

翰林府项目案场工作人员工装制作服务 询价公告

翰林府项目拟通过询价方式选择一家服装制作公司提供案场工作人员工装制作服务，现将本项目相关询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询价内容

翰林府项目案场工作人员工装制作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周期

序列	款式图片	颜色	品类	面料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蓝条	男士西服套装	100%羊毛	套	6		
2		蓝条	男士西裤	100%羊毛	条	6		
3		蓝色条纹	男长袖衬衫	100%棉成衣免烫	件	12		
4	 <small>双绒呢半长大衣-长款-双排扣-高领</small>	灰色	男士大衣	30%羊绒 70%羊毛	件	6		
5		藏蓝	女士连衣裙	100%聚酯	件	7		
6		藏蓝	女士大衣	30%羊绒 70%羊毛	件	6		

7		白色	西服套装 (含丝巾)	100%聚酯	套	12		
8		白色	冬季大衣	100%羊毛	件	12		
9		咖色	西服套装	100%聚酯	套	10		
10		咖色	大衣	50%羊毛 50%聚酯纤维	件	10		
11		黑色	衬衫	50%竹纤维 50%聚酯纤维	件	12		
12	/	灰格	西服三件套 装	100%聚酯	套	2		
13		咖色、米 色	秋季套装	100%聚酯	套	8		
不含税总价								
税率								
税费								
含税总价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至任务结束。

三、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2021年1月至今，具有至少2个合同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类似案例。
4. 财务要求：2023年无亏损，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6. 信誉要求：市场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经营异常，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一年内未受省、市、区房管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承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8. 中选后，不得转包。

四、最高限价

根据市调和询价，拟最高限价为115487元(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一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高于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报价文件递交及报价方式

1. 符合本次询价条件和要求且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至14时30分，携带以下资料在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康一街166号蜀道创新中心2号楼31楼（营销开发部）参与报价。

- (1)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 (2)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
- (5)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 (6) 信誉证明资料（提供参选截止日前7日内“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经营异常的网页截图和服务承诺书）；
- (7)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以上所列资料(1)为原件；其余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后由询价人留存。

2.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询价人收到满足3家（含3家）及以上的，询价人都将依法组织询价事宜。若询价文件少于3家的，询价人将依法重新进行询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低于所有有效询价函报价平均值75%的报价认同为低于成本，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最终报价的确定

询价人在符合本次询价要求提交的所有有效《报价函》中，择优（报价最低者）确定最终报价人并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http://www.sdcxcd.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天府新区兴康一街166号蜀道创新中心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28-60610925

附件：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_____（询价人名称）：

根据翰林府项目案场工作人员工装制作服务询价的公告，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并结合自身实力后研究决定：愿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圆）的报价实施该项目，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完全接受和响应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

3. 本报价为总价包干，税费等其他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信用处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贵方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及要求，承担因我方未接受贵方管理而给贵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最终选择确定的结果，不因未中选而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和补偿要求，也不要求贵方对未中选原因进行解释。

报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